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川卫办发〔2014〕114号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启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新印章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及科学城卫生局，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，有关食品生产企业：

根据“四川省卫生厅关于修订《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卫办发〔2014〕66号）”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部分工作下放到市（州）卫生局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自2014年4月25日起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启用“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”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修改专用章”。原“四川

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”、“四川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修改专用章”同时作废。

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4年4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21日印发
